

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0-J2-810242-TQGC

采购单位：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5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7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8
四、竞 标.....	10
五、谈判和评标.....	11
六、合同授予.....	13
七、其 他.....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七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8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工程采购项目受推荐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gxhczbw/>）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0-J2-810242-TQGC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37.442115万元

采购需求：新建地上1层，建筑高度4.65米，总建筑面积约907.67平方米，包含土建、安装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3）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4日至截标时间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方式：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gxhczbw/>）下载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1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c.jyxxw.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九龙路

联系方式：邱福成 0778-31707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同德路一巷5号二楼

联系方式：罗成丹 联系电话:0778-2786931

3. 交易服务单位：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8-2302718（交易服务部）、0778-2301278（财务部）

4. 监督部门：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8-8221879

2020年11月4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p>项目综合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工程 2. 建设地点：河池市宜州区 3. 发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4. 要求工期（日历日）：<u>120</u> 日历日 5. 计划开工日期：接建设单位通知 6. 项目质量要求：合格 7. 建设规模：新建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4.65 米，总建筑面积约 907.67 平方米，包含土建、安装等。 8. 招标范围：施工设计图包含的全部内容
2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3.1	<p>竞标人最低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3）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13.1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之日后 <u>40</u> 天（日历日）

5	14.1	<p>竞标保证金：<u>20000 元</u>。</p> <p>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单位账户以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在截标时间前缴纳，并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装订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按要求提交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其竞标将被拒绝。</p> <p>以转账方式缴纳的，转入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u>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开户银行：<u>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u></p> <p>银行账号：<u>20401333455003548</u></p>
6	1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7	17.1	竞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
8	1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u>
9	19.1	<p>谈判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截标后</p> <p>谈判地点：<u>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u></p>
10	20.3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1	27.1	履约保证金： <u>成交金额的 5%</u> 。
12	29.1	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 文工程类标准收取，发放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3		<p>招标控制价：<u>贰佰叁拾柒万肆仟肆佰贰拾壹元壹角伍分（¥2,374,421.15 元）</u></p> <p>竞标总报价必须小于招标控制价，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暂估价、暂列金除外）必须小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并经谈判小组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p>
14		工程报价方式： <u>工程量清单计价法</u>

一、总 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竞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竞标人，至少应满足前附表第3项所列得最低资格标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竞标。

3.3 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 保密

4.1 参与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5.1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竞标费用

6.1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 现场勘查

7.1 现场勘查

7.1.1 建议竞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勘查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标公告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根据本章第 9 条、第 10 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人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9.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澄清。

9.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竞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9.3 竞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0.1 在竞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10.2 竞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竞标函；

- (2)资格审查资料；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6)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1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竞标人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文件中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主要承诺以下内容：

(1)竞标人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 2%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交纳到指定的帐户；

(2)一旦竞标人承建的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11.2 竞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竞标保证金的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可以选择。

12. 竞标报价

12.1 竞标人应按第四章“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2.2 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8 条的有关要求。

13. 竞标有效期

13.1 在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14. 竞标保证金

14.1 竞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5 项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此竞标保证金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对于未能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4.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和未成交的竞标人退还竞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4.4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竞标人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

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5.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前附表第7项要求。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要求胶装，其它方式装订及活页装订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竞 标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6.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密封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中，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内外层包装封口处须帖密封条盖密封章。

16.2 内层包封应写明竞标人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竞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外层包封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但不得有竞标单位的任何标识。

16.3 未按本章第16.1条或16.2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竞标人应在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凡逾期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7.2 竞标人按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地点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收，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时出席谈判会，并随身携带有效证件：①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资格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②营业执照复印件。

17.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8.2 竞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8.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谈判和评标

19. 谈判说明

(1)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组成共 3 人，采用封闭方式评标，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2) 谈判小组首先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参加的竞标人首先要通过符合性评审后才能获得谈判资格。本项目超出预算控制价的竞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3) 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定好下列事项：谈判的具体程序，如谈判轮次及每个轮次的谈判重点；拟谈判的内容，包括价格、工期、质量承诺等，明确谈判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4)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单位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竞标单位。

(5)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竞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单位平等的谈判机会。

(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单位。

(7) 竞标单位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竞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单位不得少于 3 家。

(11)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竞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竞标单位

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2) 最后报价是竞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竞标单位的保证金。

(14) 竞标单位在竞标过程中，如果有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或干扰谈判秩序的行为，谈判小组成员有权判定其竞标无效。

(15)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竞标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19.1 谈判程序

(1) 竞标人可由 1-3 人参加谈判，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或委托代理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2) 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条件书在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形式密封报价。

(3)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谈判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谈判的竞标单位，各竞标单位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完全一致除外，但必须写明清楚），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竞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一般情况下规定时间不超过半个小时）提交最终报价，因此各竞标单位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等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 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6)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7)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 评标过程中代表不得在开标会场内外喧哗。

19.2 谈判结果确认

（1）谈判小组应当从工期、竞标单位资质和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单位中，按照竞标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同等的，由谈判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2）响应竞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9.3 在谈判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的，视为无效竞标：

- （1）未按规定足额提交竞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条件书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书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条件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未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竞标材料的；
- （7）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的。
 - A. 不同竞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C. 不同竞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竞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竞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废标

21.1 竞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六、合同授予

25.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有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竞标人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26.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竞标人。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须携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及成交通知书原件，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其他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发放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桂价费（2011）55号文工程类计取。

30. 重新招标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重新采购：

- (1)符合专业条件的竞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竞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质疑

31.1 竞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31.1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投诉

32.1 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向政府采购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 质疑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33.1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事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
- (3)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或质疑，不予受理。

34. 解释权

34.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评标依据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3 评标顺序

该项目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顺序为随机。

4. 评标过程

4.1. 资格审查内容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进入下阶段详评资格。**资格审查内容为（1）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合格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4）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5）拟派注册建造师合格有效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及2020年8月-10月竞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6）技术负责人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2020年8月-10月竞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7）拟投入的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有效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2020年8月-10月竞标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8）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9）2019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10）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上项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任何一项缺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鉴定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竞标人的权利和竞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某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竞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竞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并

不影响评审工作。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4.5 合理工期确定

竞标工期在竞标须知第 1.1 条所规定内视为合理工期。

4.6 有效竞标报价的确定

有效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1）经谈判小组确定为资格审查合格、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工期为合理工期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

（2）最终竞标报价低于本工程采购预算，综合单价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经谈判小组审定无错项漏项、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竞标报价。

4.7 评标标准

谈判小组评审时按有效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按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单位。如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被依法取消成交资格时，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可依次递补。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资格审查合格和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合格的竞标人不足 3 家的，重新采购。

5. 评标结果

5.1 谈判小组会根据有效竞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报价最低者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评标报价次低者作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报价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无记名投票来排定，得票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票数第二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5.2 某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成本构成分析，市场上类似价格成交并完成的案例），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处理。

5.3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推荐成交人

6.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书面确认函经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2 招标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书面确认函后，即按规定在与竞争性谈判公告相同的网站上公告，同时将结果告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7. 附注

7.1 本办法的各类计算过程，结果四舍五入，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2 可取消竞标人或成交人资格的情况：竞标人违反保密义务；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人有串

通招标代理机构或贿赂、会见采购人有关负责人员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竞标人有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竞标人的经营、信誉、负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极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竞标人拖欠其内部员工工资等。

7.3 成交人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将把成交资格授予推荐次名的竞标人。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1. 竞标报价编制说明

1.1 报价依据：相关定额

1.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1.1.2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有关配套费率、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调整规定；

1.1.3 人工工资和管理费费率的调整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文执行；

1.1.4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

1.1.5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2. 竞标报价其他说明

2.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预算报价**。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竞标报价为竞标人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3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竞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竞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2.4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因市场价格波动达到调整合同价格风险系数，按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除以上说明，项目变更和政策性调整，材料价格变动均不得调整。

2.5 竞标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竞标人应按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竞标人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4）**有效报价的范围**：竞标总报价必须小于招标控制价，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暂估价、暂列金除外）必须小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并经谈判小组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

（5）竞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时，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共12位）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竞标处理。竞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竞标报价的单价中，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6 本竞标项目的施工地点为前附表第1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竞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运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7 竞标人在报各综合单价和总造价时，自行考虑施工设计图中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自行考虑在施工设计图范围内的各分项工程（各项费用）的发生、存在因素的风险。报价时，凡市场价与定额取定价有差价时的工程材料，竞标人自行考虑市场风险，确定综合单价包干，成交后，均按所报综合单价实行包干。

2.8 竞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9 本项目竞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图单位盖章合格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文件签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在该工程或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公共道路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已计价的承包

人承担，未计价的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11.4 条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要求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程现场的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按本合同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且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工地的时间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7 天将施工所需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内，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7 天，施工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碍，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投资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各付相关费用。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核设计交底。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8）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调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通过竣工验收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成交后填写；

身份证号：成交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成交后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成交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成交后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成交后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停工整改通知书》，违约金处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6）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施工相关事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取样见证）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施工中各种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监理办公室、资料室各一间，每间面积约 12 m²。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成交后填写_____；

职务：_____成交后填写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成交后填写_____；

联系电话：_____成交后填写_____；

电子信箱：_____成交后填写_____；

通信地址：_____成交后填写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成交后填写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1 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成交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进度款比例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7.1.2条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1.2

条执行。逾期未确定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条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程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发包人完全无法提供工作面的、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按工程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

从结算款中扣除。)工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7.5.3 其他不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①白天时间6:30至12:00或14:00至18:00之间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超过2小时的或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五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②当地政府指令性停工；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工程进度；④不可抗力。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7.6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级以上的地震；
- (2) 8级以上的大风；
- (3) 日雨量达100mm以上的大雨；
- (4) 38℃以上高温天气；
- (5) 2℃以下低温天气；
- (6) 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

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_____。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宜州区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宜州区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询价定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商。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但并不直接属于承包人所有和支配，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和资金审计部门（批准）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调差：钢材、水泥、商品砼、砂（粗、中、细）、碎石等材料的市场价格按《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4期宜州区信息价为基准价格，价格浮动超过±5%（含5%的风险范围）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宜州区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

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付款前承包人需出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

预付款支付期限：人员，机械设备进场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农名工工资支付比例：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 4 份，内容为工程量计量报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批并发进度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所有工程款由发包人经银行转帐支付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其他支付方式承包人均不予确认。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前；(2) 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3.2.2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28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确认核定造价总额后28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确认核定造价总额后28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确认完成验收后2年。

14.5 结算最终以在宜州区审计局备案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核且双方确认后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其他方式：另外交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2)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3)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4)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其他规定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退还全部或部分罚款，退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退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

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6.5 级以上的地震；(2) 12 级以上持续二天的大风；(3) 日雨量达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大雨；(4) 40℃ 以上持续三天的高温天气；(5) 0℃ 以下持续三天的低温天气；(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5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
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
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
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
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本)

项目编号：

竞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竞标函

（采购单位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竞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标函递交的竞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小微企业声明函（非必须提供，如不是小微企业请勿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竞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竞标产品（服务）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为请填写此函，此函将在成交公告中作为附件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必须提供，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请勿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竞标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是本单位制造（或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是本单位（或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为请填写此函，此函将在成交公告中作为附件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企业资格审查资料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注册建造师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号						高级职称人数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初级职称人数			
税务登记证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必须附上以下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辨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5. 2019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6.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本公司_____ 参加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竞标活动，现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注：原件备查。

五、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1、项目经理								
2、项目总工 (技术负责人)								
3、施工员								
4、质检员								
5、安全员								
6、材料员								
7、资料员								
.....								

竞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竞标人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②附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2020年8月-10月竞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六、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竞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个人员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可扩展为多页），每一页均应加盖竞标人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竞标人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出具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主要承诺以下内容：

1. 竞标人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 2%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交纳到指定的帐户；

2. 一旦竞标人承建的项目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竞标报价封面格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提供）

竞标人应依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竞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竞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竞标人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采购文件中划分的应有竞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竞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竞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竞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竞标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 1.1 投标总价（封-3）
- 1.2 投标总价（扉-3）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1.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11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2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3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

备注：

（1）竞标人在上传投标报价文件时应上传纸质投标总价封面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总价封面必须经竞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

（2）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要求附上。

九、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相应页面截图。

（二）竞标单位近三年来的经营作风和社会上的整体形象，包括在承发包环节和招竞标活动中遵纪守法，坚持正当、合法竞争手段以及重合同、守信用，履约情况良好等各方面的表现，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如有请提供）。

（三）企业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政府及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等（如有请提供）。

（四）竞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七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采购文件签章页）

采购单位（盖章）：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